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8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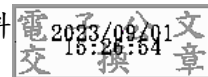
附件：1120825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簽到表  
(27776885\_1126158675\_1\_ATTACH1.odt、27776885\_112615867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8月25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8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427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林大佑建築師事務所、謙邑建築師事務所、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程司

紀錄：張瑜娟

### 一、提案討論事項：

#### 提案四

案由：減少自設停車位，依據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為無涉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然自設停車位涉及在建造執照檢討階段，每個停車位可扣除40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是否須請建築師檢討容積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築師依據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60條及第62條。並檢討是否牴觸停車空間相關規定。

#### 提案五

案由：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變更說明書註記有拆除全部分間牆、天花板及現有裝修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是否仍需依111年7月22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使用執照之拆除行為免再申請簡易室內裝修。

#### 提案六

案由：有關陽台外推，外牆欲恢復原狀時，其材質是否須回復成原始執照竣工時之狀態，或只要恢復成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外牆材質；其開口大小是否須與原核准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112年7月7日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公會攜回研議，建築師公會回復如下：有關陽台外推，外牆欲恢復原狀時，其材質除回復成原使用執照竣工時之狀態外，亦得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外牆材質為之，且不得違反公寓大廈之規定；其開口亦應回復同原核准，倘其位置、大小等與原核准不符，須依變更使用執照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立面變更。

決議：依公會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有關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展延期限相關規定重申；以及如遇逾期案件重新申請時，是否請建築師公會逕行取消，免請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室裝失效相關函文。

決議：

一、逾期失效之申請案如同一地址申請新室裝案件，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免向本局申請前次室裝逾期失效函文。

二、尚在工期內重新申請案件，如申請人為同一所有權人，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

三、 考量公會資料保存空間有限，請業務科室針對逾期失效案件之補辦竣工最長時限簽報討論。

#### 宣導事項一

本局8月1日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D表），違章建築欄位為針對以下情形違建：

1. 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等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之違建，應自行協調拆除。
2. 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3. 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4. 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5. 其餘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由查報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 宣導事項二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防火對策2.0」住宅防火策略，請公會協會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